

五、验收

1、需方收货后应签署收货单，并立即对货物进行验收，如无异议，应在验收单上签名或盖章。

2、需方对货物质量、外观、数量、规格等存在异议的，应于收货后7日内对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到货超过7日且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或验收后不出具合理书面意见拒签验收单的，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六、所有权归属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自需方足额支付货款且收到货物后由需方享有。

七、违约责任：

1、供方应按规定时间交货，每延误一天，供方按合同货款总额的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供货超过30天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需方应按规定时间足额支付货款，每延误一天，需方按合同货款总额的1%向供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供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供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需方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供方承担违约金。

3、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供方逾期交货不视为违约：

- (1) 需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
- (2) 需方要求供方延期交货的；
- (3) 需方未按合同约定提前提交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致使供方无法安排生产的。
- (4) 因大规模传染疾病、战争、洪水、罢工、台风、地震、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供方无法正常生产或供货的。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属于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总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5、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预期经济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公告费、罚款、差旅费、鉴定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费用等。

八、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罢工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客观情况，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话、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结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依据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送对方审阅确认。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需在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章）：珠海运控电机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三路5号生产车间4楼	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010-56298855
单位电话：0756-6358850	单位电话：010-56298855
单位传真：0756-8538626	单位传真：
纳税号：91440400707784320E	纳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开户名：珠海运控电机有限公司	开户名：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东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银行账号：444000097012015019036	银行账号：0200300809100003277
联系人：罗小姐	联系人：于祥飞
联系人电话：0756-6358850	联系人电话：13910742406